

傳道生涯的心路歷程(22) 11/15/2020 梁德舜牧師

這次到美國訪問，認識美南浸信會聯會的事工是重點之一，謝謝派駐香港的美南浸信會宣道士精心、愛心的安排和接待。

根據史實 1814 年，美國的浸信會自發地聯合起來開創了「浸信會宣教聯會 General Missionary Convention of the Baptist Denomination」。1845 年，教會因為在奴隸制議題上觀點不同而產生分裂。教會歷史學家 Miles Mullin 回顧時認為，當時的南方浸信會教會認為奴隸制問題不是個大問題，而北方廢奴主義者（和北方浸信會）則希望聯會在廢奴問題上有一個道德立場。第二年，南方教會的代表們退出聯會，開始了新的宗派稱為美南浸信會 Southern Baptist Convention。

美南浸信會（SBC）是教會自願地在地、州、地區和全國的聯合組織，以參與宣教和其他事工在完成主大使命（太 28: 19-20）的跨教會基督教事工。教會是美南浸信會體系內最重要的成份。一間教會就是一群信徒相信藉耶穌基督得救的人，他們以一齊聚會共同事奉來敬拜神、一齊查考聖經，同心完成主託付的使命。

每間教會都為自己的工作負責，神是教會唯一的元首，每間教會個別呼召牧師來牧養信徒和領導教會的發展，教會會員是平等的及聖經是信仰的權威和生活的標準。

「美南浸信會 SBC」於每年六月舉行的二、三天的大會。由約 46,000 個獨立自治的地方教會所組成的宗派組織。每間教會可按規則選派「會差 Messenger」出席大會，共同敬拜、聆聽信息和參與討論會務。

會差在會期可以出席會議：

聆聽各美南浸信會各機關的工作報告、

通過年度預算案、

選舉聯會職員：包括會長、副會長、紀錄秘書、註冊秘書和司庫。

聯合宣教獻金 Cooperative Program 是聯會金錢運用的計劃，使浸信會的事工可以得著發展。在過往美南浸信會沒有一個完善制度來支付他們的事工，每一個機構都要為自己的需要籌款，使每個機構的工作人員花很多時間向教會募捐，教會也疲於應付。在 1925 年，美南浸信會聯會的信差通過成立「聯合宣教獻金」，是一項很好的計劃，每間教會一同推動捐獻，推動市、州和全國聯會福音事工發直到今天。